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建築公會
收文字號第0262號
日期：115. 6. 1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鄭巧欣
電話：06-6322231#6376
傳真：06-6371660
電子信箱：cha11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50898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署有關建築物「消雷設備」變更，可否比照或依「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署115年6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50054691號函辦理。

訂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王建雄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芷榆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jjy@nlma.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0054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建築物「消雷設備」變更，可否比照或依「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辦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5年5月26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50778451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已有明定，合先敘明。

訂

三、次依「本法第73條第2項所定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所明定，是建築物涉有前揭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情事，要非符合貴府所訂之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本法及本辦法上開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線

四、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0條已明定：「下列建築物應有符合本節所規定之避雷設備：一、建築物高度在二十公

尺以上者。二、建築物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者（火藥庫、可燃性液體倉庫、可燃性氣體倉庫等）。」同編第5節避雷設備已訂有設置規定。

五、至本案所詢建築物「消雷設備」變更，可否比照或依「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辦理1節，請究明個案變更具體事實，並依貴府所訂之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或本辦法上開條文規定辦理，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來文